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稚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稚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基於」後補充「參與組織犯罪」、第14行記載「印章」更正為「印文」、第15行記載「及佈局合作協議書」更正並補充「、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工作證」、第16行記載「10分許，」後補充「持偽造之合遠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工作證，佯裝為合遠公司外派員」、第16行記載「便利商店，」後補充「出示偽造之合遠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稚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1、4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期脩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被告而言，非係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惟被告所涉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
03 1條前段所明定。被告黃稚閱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
05 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以及同條例第44
10 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12 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
14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5 金。」分別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在中華民國領
18 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態樣，以
19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0 揮犯罪組織罪之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係就刑法第339
21 條之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於有各該
22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3 質。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詐欺獲取財
24 物未逾500萬元，且僅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6 第4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均不該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
28 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
29 用，先予說明。
- 3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3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隱匿
14 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5 白一般洗錢犯行，無證據證明取得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
16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
18 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19 月以上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
20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
21 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
22 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
23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24 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7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8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29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30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31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2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3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4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5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6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7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9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0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1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2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3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4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15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16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7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18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19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2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
21 件繫屬前，並未因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經提起公訴，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就本案犯行，即為
23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
24 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說明，本案犯行應論以組織犯罪條例
2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三)核被告黃稚閔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

01 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
02 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
03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
05 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
06 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
07 罪，附此敘明。

08 (五)公訴意旨固漏論被告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9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業已載明被告參
10 與詐欺集團之事實，屬已經起訴，且本院於已當庭告知上開
11 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40頁），被告復自承此部分事實，
12 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實施，本院自得並予審究，併此
13 敘明。

14 (六)被告與「陳智美」、「路遠」、「綠角財經筆記」、「黃雅
15 婷」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七)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
19 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2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4 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又被告於偵查中就前開犯
26 行亦均據實陳述（見偵卷第97-98頁），僅因檢察官未詢問
27 是否坦承前開罪名，而未有於檢察官偵查時自白前開犯行之
28 機會，是仍應認其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
29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則就被告前開犯行，
3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九)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01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02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3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

- 04 1.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
05 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
07 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 08 2. 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係
10 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上
11 級成員之指揮擔任取款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次按犯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5 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惟被告於偵查中既否認參與犯罪組織
16 犯行（見偵卷第16頁），亦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7 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相符，附此敘明。

18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稚閔不思循正途賺取
19 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
20 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廖期脩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
22 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
23 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
24 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
25 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
26 其刑事由，與告訴人廖期脩達成調解，承諾將分期賠償20萬
27 元，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28 （見本院卷第4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9 參與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之人
30 數及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擔任
31 外送員、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

01 (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四、沒收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5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6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7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08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1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次犯行未實際
12 取得該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98頁，本院卷第31頁)，而
13 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前開犯行而實際
14 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15 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廖期脩收取20萬元後，係依
19 「路遠」指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0 員，此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21 量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
22 係聽從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
23 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24 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追徵。

26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
29 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
30 在卷(見偵卷第15、98頁，本院卷第31頁)，爰依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

01 文件上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隨同
02 前開文件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3 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合遠國際投資有限
04 公司」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05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06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
07 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
08 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0 物，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
11 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
12 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
13 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

24 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余安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未扣案犯罪所用之物
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12年11月15日商業操作收據1張

01

	(金額20萬元，上有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83頁)
2	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見偵卷第83頁)
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4 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6 其期間為3年。
0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8 2項、第3項規定。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8 同。
19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2589號

23 被 告 黃稚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鎮○○里0鄰○○巷00
25 號

26 居彰化縣○○鎮○○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稚閔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前某時，加入由
02 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智美」、「路遠」、「綠角財經筆
03 記」、「黃雅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
04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05 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在本案詐騙集團
06 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黃稚閔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08 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09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綠角財經筆記」、「黃雅婷」
10 於112年9月間對廖期脩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廖期脩
11 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
12 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面
13 交款項，而黃稚閔則依照LINE暱稱「路遠」之指示，先列印
14 偽造之蓋有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合遠公司）印章之
15 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
16 1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17 向廖期脩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在偽造之合遠公司
18 之商業操作收據簽名，將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
19 佈局合作協議書一併交付廖期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廖期
20 脩及合遠公司。黃稚閔收取上揭款項後，再依LINE暱稱「路
21 遠」之指示前往桃園市某處之公園，將上揭款項交付給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

23 二、案經廖期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稚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2)被告依照LINE暱稱「路遠」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蓋有合遠國際投資有限

		<p>公司（下稱合遠公司）印章之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之事實。</p> <p>(3)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廖期脩收取20萬元，並在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簽名，將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一併交付廖期脩而行使之事實。</p> <p>(4)被告收取上揭款項後，再依LINE暱稱「路遠」之指示前往桃園市某處之公園，將上揭款項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之事實。</p>
2	告訴人廖期脩於警詢中之證述。	<p>(1)告訴人於112年9月間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面交20萬元之事實。</p> <p>(2)告訴人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p>

01

		全家便利商店與被告面交20萬元，被告並將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章之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被告健保卡之照片、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廖期脩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在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簽名，將偽造之合遠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一併交付廖期脩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5 嫌。被告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6 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
08 署押、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
09 與「陳智美」、「路遠」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具
10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
11 同時觸犯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3 處斷。

14 四、未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為被告犯罪所生
15 之物，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故不聲請宣告沒
16 收，惟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7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故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合
18 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9 宣告沒收。另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綜觀卷內相關
20 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無從
21 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應無犯罪所得
22 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吳亞芝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林子筠